



MOTHERS AND SONS

# 母与子

柏桦 译

Colm Tóibín

科尔姆·托宾 作品

# 母与子

MOTHERS AND SONS

Colm Tóibín

[爱尔兰] 科尔姆·托宾 著

柏栋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母与子/(爱尔兰)托宾著;柏栎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21-5919-2

I. ①母… II. ①托… ②柏…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2666 号

## MOTHERS AND SONS

---

by Colm Tóibín

Copyright © 2006 by Colm Tóibí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5-858

责任编辑:方 铁

选题策划:彭 伦

装帧设计:李 佳

## 母与子

(爱尔兰)科尔姆·托宾 著

柏 栎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总发行所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5 插页 3 字数 155,000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919-2/I·4734 定价:35.00 元

《母与子》是科尔姆·托宾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所收九个短篇小说均围绕母亲与儿子的关系，捕捉一个转折性时刻。在那一刻，母与子之间微妙的平衡被打破，或者他们对彼此的认识发生改变。

托宾细致、优雅、流畅地刻画了各色男女，他们受制于习俗，受制于难以言说的情感，走不出过去的阴影。许多人无可奈何地陷入生活的泥淖，别无选择。托宾透过这些故事，准确展现了人的脆弱和渴望，震撼人心，令人难忘。其中篇幅最长的故事《长冬》，被托宾自己视为其小说创作的最佳作品。



科尔姆·托宾是具有国际声誉的爱尔兰当代著名作家。他一九五五年生于爱尔兰东南部一个积极投身爱尔兰独立运动的家庭，毕业于都柏林大学，主修历史和英文。

自一九九〇年发表处女作小说《南方》以来，托宾已出版七部长篇小说、两部短篇小说集、一部中篇小说、两个戏剧和多部游记、散文集。《黑水灯塔船》（1999）、《大师》（2004）、《玛利亚的自白》（2012）先后入围布克奖决选名单，《大师》荣获二〇〇六年度IMPAC都柏林国际文学奖等多个文学奖项。《布鲁克林》获二〇〇九年度英国科斯塔最佳小说奖。他的最新作品是长篇小说《诺拉·韦伯斯特》（2014）。二〇一一年，英国《观察家报》将其选入“英国最重要的三百位知识分子”。同年，他因对爱尔兰文学做出的贡献而获得爱尔兰笔会文学奖。二〇一四年，他当选美国艺术与文学院外籍荣誉院士。

托宾的作品主要描写爱尔兰社会、移居他乡者的生活、个人身份与性取向的探索与坚持等。他文笔优雅恬淡，内敛含蓄，被誉为“英语文学中的语言大师”。

托宾先后在斯坦福大学、得克萨斯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曼彻斯特大学教授创意写作。目前，他担任哥伦比亚大学英文与比较文学系教授，在纽约和都柏林两地居住。

责任编辑：方铁  
选题策划：彭伦  
装帧设计：李佳  
作者照片：© Steve Pyke

全国各大新华书店，99网上书城（[www.99read.com](http://www.99read.com)）有售  
天猫商城：九久图书专营店（<http://jiujiu.tmall.com>）有售

献给

迈克尔·罗夫林和韦罗妮卡·拉帕里诺

## 目录

- 借口 001
- 一首歌 030
- 关键所在 037
- 著名的蓝雨衣 082
- 家中的神父 101
- 路上 117
- 三个朋友 123
- 暑期工作 139
- 长冬 149
- 译后记 203

## 借 口

城市空空荡荡。他从查尔蒙特街顶楼公寓的阳台望出去，下面一大块荒地上什么都没有。他闭上眼，想着同一层上其他的公寓，大多数屋子下午已经没人了，正如裸露的小浴室和敞开的楼梯井也都没有人。他想着在城外蔓延的郊区房子，北面是费尔维尤、克朗塔夫、马拉海德，南面是瑞纳拉夫、瑞特密斯、拉斯加。他想着那些道路流露的自信，它们的强度和稳固性，然后又对郊区房子里的房间浮想联翩，卧室白天是空着的，底楼的房间晚上是空着的，长长的修剪齐整的后花园，整个冬天和大半个夏天是空着的，糟糕的阁楼也空着。毫无防备。没人会注意到有人闯入围墙，掠过花园，又爬上另一堵墙。这是一个平淡无奇的男人，他查看屋后，观察有没有人在家，有没有警报装置或者看门狗，接着轻轻地撬开一扇窗子，潜入房内，小心翼翼地穿过房间，寻找容易脱身之处。他会悄无声息地打开一扇门，由于他十分小心，几乎无法令人觉察。

他母亲去道克酒馆了，他想着空荡荡的克兰布拉斯尔街。似乎她周围的空气、人行道，还有建筑物的砖块，留意到她散发出来的危险气息，都躲得她远远的。她顶着乱蓬蓬的金发，穿着居家拖鞋，无精打采地朝酒馆走。金项链是赝品，手镯也是赝品，俗艳的金耳环衬着她的红唇膏、绿睫毛膏、蓝眼影。他想象着，此刻母亲转身去看是否有汽车来，她要过马路，却发现路上空无一人，一辆车也没有，世界为她最深沉的快乐扫空了一切。

他母亲快到酒馆了，她知道邻居们害怕她突如其来的友善，正



如他们也害怕她发脾气，喝醉酒撒泼。她的微笑就像皱眉一样不受欢迎。她一般是面无表情。在大街上与酒馆里，她不需要威胁别人，因为人人皆知她儿子是谁，而且他对她忠心耿耿。他不知道她如何让大家相信，只要她稍稍受辱，他就会大加报复。他觉得她的威胁也是空的，比什么都空。

他的访客现身了，从场地隐蔽的侧门朝楼房走来，他站在阳台上没动。每周都是如此，他让弗兰克·卡西迪探长从他身边走过，走进小公寓，这套公寓是他小姨子的，他每周只来用一次。卡西迪穿着制服，红脸膛上交织着鬼鬼祟祟的内疚感和公事公办的自信。他每周都付卡西迪钱，这笔钱不是太多就是太少，数额太过离谱，让他觉得卡西迪是在糊弄他，而不是出卖了自己那边。作为回报，卡西迪提供他一些信息，而那些他大多已知道。但他总感觉一旦执法人员逼近他，卡西迪会透露给他的。他相信，卡西迪会让他知道这个，要么是帮他忙，要么是为了让他惊惶，或者两者皆有。他自己对卡西迪守口如瓶，但从来也不确定，有朝一日他对某条信息的反应，说不定就是卡西迪想要的东西。

“他们在盯着威克洛山<sup>①</sup>。”卡西迪用打招呼的口气说。

“让他们别盯了。羊群在吃草。这是犯法的。”

“他们在盯着威克洛山。”他又说了一遍。

“坐在哈康特街上舒服的沙发椅上盯着。”他说。

“你想听第三遍吗？”

“他们在盯着威克洛山。”他学卡西迪那中部地区人拖长腔调的口音。

“他们让一个小伙子进了你的案子。他叫曼斯菲尔德，你会跟他

---

① 爱尔兰东部的山。

打打交道的，我说。”

“你上星期告诉过我了。”

“没错，但他已经开始忙了。他看起来不像个警察。他在找珠宝。”

“下星期跟我说些新鲜的。”

卡西迪离开后，他又回到阳台，再次审视这个阴郁的世界。转过身时，想到了一些什么，那是本内特珠宝店抢劫案的鲜明回忆。他们让五个男员工靠墙站，其中一个问能否用自己的手帕。

他独自拿着手枪监守这些人，等其他人把其余员工带过来。他用一种伪装的懒洋洋的美国腔调对那个伙计说，如果他想擤鼻子，那么可以把手帕拿出来，但如果他拿出来的是其他东西，他就完了。他语气随意，想要表明他并不怕回答这种蠢问题。但那人拿手帕时，口袋里的零钱也全跑了出来，叮叮地响了一地。这些人东张西望，他吼起来，叫他们马上面壁站好。有一个硬币还在滚。他看着它滚，等弯腰捡其他硬币时，也去把那枚捡了起来，然后走过去把硬币交给那个需要用手帕的人。这让他心情平静，放松，甚至有点高兴。他会抢劫价值超过两百万英镑的珠宝，但也会把零钱还给别人。

想到这个，他笑了笑，走进公寓，脱下鞋躺在沙发上。既然卡西迪走了，他再等上一两小时。他还记得在抢劫的混乱中，一名女员工拒绝被带去男厕所。

“你想开枪就开枪吧，”她说，“我就是不去那里。”

他的三个同伴，戴着蒙面围巾的乔·欧布莱恩、桑迪，还有一个，一下子不知如何是好，都朝他转过身，似乎他能下令让他们真的朝她开枪。

“把她和她的朋友带去女厕所。”他平静地说。

他拿起报纸，又看了看《晚报》上伦勃朗《老妇肖像》的照片，自问是油画让他想起了这件事，还是这件事让他再去看这幅照片。旁边有篇文章，说警察正循着多条线索寻找画作。画上的女人看起来也很强硬，像是工厂女工，但年纪更大些。而拒绝去男厕所的女人是会在星期天晚上和朋友们一起从宾果赌场上回来的那种人，一点不像画上的女人。他思考着两者之间的关联，然后意识到，除了强硬就没别的了。他觉得这世界在跟他的头脑开玩笑。

“你的头脑就像一间闹鬼的屋子。”他不知道这句话的出处，要么有人曾经告诉过他，要么他在哪里看过，要么是一首歌的歌词。他偷油画的那个屋子全然就像鬼屋。也许就是这个让他想起了这句话。当时偷画貌似还是个好主意，但现在可不是了。他偷的那幅伦勃朗的画在两个月后出现在《晚报》的头版上，还有一幅庚斯波罗<sup>①</sup>的，两幅瓜尔迪<sup>②</sup>的，一幅他读不出名字的荷兰人的画。这次抢劫事件在报纸上占了几天的头条。他记得自己读到关于“国际艺术抢劫团伙，一群抢劫专家”的报道时，大笑起来。抢劫事件与近年欧洲大陆上其他事件被联系到一起。

这些画中有三幅现在埋在都柏林山里，没人能找到。另两幅在克鲁姆林<sup>③</sup>乔·欧布莱恩邻居家的阁楼里。它们价值千万英镑，或许还更多。单伦勃朗那幅就值五百万。他细看《晚报》上的照片，但看不出名堂。这幅画大部分是暗色调，他觉得是黑色，但看起来像什么都没有。画上的女人像个别扭的老修女，仿佛需要乐呵一下。

五百万。假如他把画挖出来烧掉，就一文不值了。他摇头笑了笑。

---

① 托马斯·庚斯波罗（1727—1788），英国画家。

② 弗朗西斯科·瓜尔迪（1712—1793），意大利画家。

③ 都柏林南郊。

他听说过兰斯伯勒宅，也听说过那些画值多少钱、多么容易得手。他花了很多时间钻研警报系统，甚至在自家装了个警报装置，以便更准确地研究其功用。有一天他想到：如果在半夜切断警报装置会如何？警报还是会响，但那又如何呢？没人会来修系统，尤其是当他们觉得是警报误报。你需要做的就是警报响起时溜走，等着。过一个小时，混乱结束，你再回来。

某星期天下午，他开车去了兰斯伯勒宅。这地方对公众开放才一年，路标很清楚。他需要查看警报装置，观察油画的位置，对地点有个感觉。他知道星期天下午大多数游客都是一家子来的，但他没带家人，他觉得他们不会喜欢来一个大宅子里玩，也不会喜欢走来走去地看油画。他喜欢在任何情况下都独自离开，不告诉家人去了哪里，何时回来。他经常看到男人在星期天带着一家人开车出城。他想这是什么感觉呢？他不喜欢。

房子里都是阴影和回声。只有一部分——侧翼，他觉得是这个词——对公众开放。他猜测主人是住在房子的其他地方，想到他制定好合适的计划，他们就要大吃一惊了，就暗自笑了起来。他想他们是上了年纪的，应该很容易捆绑。按他的经验，老年人总是容易发出很多声响，叫起来比较响，至少比同等处境的年轻人更让人心烦。他想，一定要记得带上结实有效的堵嘴物。

走廊尽头是一间很大的美术厅，油画就挂在这里。他之前把最值钱的几幅都记了下来，意外地发现它们尺寸都很小。如果没人看着的话，他觉得都能拿一幅下来，塞在外套里。但是他想到每幅画后都有警报器，虽然那些警卫似乎在打瞌睡，但一旦警报响起，他们会迅速行动的。他穿过走廊来到小店，买了他打算偷的那几幅油画的明信片，还有伦勃朗的海报，那将是他囊中最宝贝的了。后来他的小舅子给他装裱了两幅相同的海报。

无论是保安、其他访客，还是收他钱、包装明信片 and 海报的女人都没有注意到他，不会记得他，没有人，绝对没有人。想到这点，他得意起来。

警察知道油画在他手上。偷盗事件发生后几周，《爱尔兰独立报》头版文章说，他是爱尔兰联合会成员。他认为他们到现在应该发觉，他并没有与什么国际团伙联手，而是单干的，只有三个帮手。这三个帮手现在倒成了问题，每个人都相信他将会拿到至少数十万英镑的现金。三人都立刻开始为这些钱做打算，不停地问他。但他还不知道该怎么把这些画换成钱。

那天晚上，两个荷兰人要入住城北一家宾馆。他们通过一个叫毛西·福隆的人和联系。此人曾经驾着马车卖废品，如今向小孩和少年出售海洛因。他想到毛西·福隆就摇了摇头。他不喜欢海洛因生意，太冒险，每一笔买卖都有很多人牵涉进来，想到要排队到他门前的孩子他就心生厌恶，一个个骨瘦如柴，脸色苍白，眼睛很大。海洛因也把世界弄得乱七八糟，意味着毛西·福隆这样的人与荷兰人有联系。他觉得这不合事理。

毛西说起伦勃朗，就像在说都柏林的一种新的能赚钱的毒品。毛西说，这几个荷兰人对伦勃朗有兴趣，但要鉴定真假。他们能给现金，只要看到画，就会带钱来。毛西补充说，之后他们再讨论其余的库藏。

他觉得荷兰人也应该谨慎些，如果他们带钱来，那么就简单了，让他们远远地看一看海报画，见到他们的钱，就把他们捆起来，带着钱离开，让他们带着可爱的装裱海报回荷兰去。他要能对荷兰人心里有数，才给他们看伦勃朗。他打算先给他们看瓜尔迪和庚斯布罗，以证明他确有这些画。

抢劫一般不难。偷了钱，就立刻是你的了，把它藏到安全之处。或者偷珠宝、电器或大箱香烟，知道该怎么脱手。有些人信得过，那里所有人都知道怎么处理。但画就不是一回事了。这关系到信任不认识的人。如果那两个荷兰人是警察怎么办？最好的法子就是等待，小心翼翼地探一步，然后再等待。

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阳台前的小窗口边。然后他走进阳台。他有些希望会看到下面阴郁的空间藏着一个人，看到摩托车旁边有个孤零零的人，但那里没人，又空荡荡了，仿佛这世上的人为了让他高兴，或者是为了吓唬他，统统走掉了。他觉得卡西迪把这公寓告诉了他的同事，也许他们不需要人来监视他，因为他们有卡西迪了。他现在觉得卡西迪每周都把钱送去警察慈善基金了，这让他非常恼火。他自问是否是时候对卡西迪做点什么了，但要等到画成功售出之后。这些年来他明白，某个时间只做一件事总是明智的。

他回去躺在沙发上，盯着天花板，什么都不想。他晚上睡得很好，白天这个点从不困，但现在却累了。他枕着靠垫侧身躺着，知道小姨子几小时后才会回来，就慢慢睡着了。

他醒过来时，紧张不安。没法集中注意力，失去自控，他慌神了，坐起来看表。只睡了半小时，但他意识到自己又梦见了兰法德，他想自己是否可能不再梦到呢，他离开它已经二十四年了。

他梦见自己又回到了那儿，那是第一次被带进去，夹在两个保安之间，沿着走廊一路示众。但那不是十三岁的他，而是如今的他，是做了多年喜欢的事，结了婚，早晨在孩子们的声音里醒来，晚上看电视，抢劫，制订计划组织交易的他。梦中令他不安的是，他喜欢被关起来的感觉，生活中有了秩序，遵守规则，一直被看守着，不需要想太多。他在梦中被带着经过那些走廊时，有种顺服的感觉，还有点儿高兴。

他在蒙特乔埃监狱唯一一次服成人徒刑时，大部分时间都喜欢这种感觉。他想念妻子和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也想念想去哪儿就去哪儿的日子，但并不介意每天晚上被关起来，喜欢所有时间都属于自己。没有意外的事发生，这让他感到安心。其他狱友知道不要跟他走得太近。他讨厌那里的食物，但不太放心上，他讨厌监狱看守，而他们也都知道别去惹他。他妻子每周来探视一次，他什么都不说，什么情绪都不流露，从不提到他有时寂寞难耐。他们谈的都是他出狱后的事，这时她慢慢地把手指放进他嘴里，那根手指刚刚在她自己体内转动过，这样他就能闻一闻她的味道，留住那味道，她则一边说着邻居和家人，一边再弄点新鲜的味道给他。他摸着她的手，这样可以把味道留一整天。

在兰法德最初的日子是他最难忘却的。或许因为兰法德在内陆地区，而他又从没出过城市。这个地方让他大吃一惊，又冷，又不友善，他怎能在此待上三四年。他只得让自己什么都不去感觉。他从来不哭，一旦感到悲伤，就迫使自己短时间内什么都不去想，假装自己哪里都不在，就这样熬过了在兰法德的岁月。

他在那里只被打过一次，当时整个宿舍的人一个个被带出去，被皮鞭抽手心。但通常情况下，他会被独自留下。如果知道有被抓住的危险，他就很守规矩。他明白夏天晚上要溜出去很容易，只要等到万籁俱静，找上合适的同伴，然后别走太远。他知道怎么翻找厨房，但此事不能常干，免得他们给他设陷阱。他此刻躺在沙发上想这些，意识到自己喜欢独自一人，与其他人保持距离，当值班修士进房间时，他从没被看到从一张床跳到另一张床，也不会正在打架。

他初到那里的一天晚上，宿舍里打架了。他听到这事是怎么开始的，然后大概有人说：“再说一遍，我就爆了你。”跟着一片鼓励

的起哄声。所以这架就不得不打了，宿舍里的人精力过剩，唯恐天下不乱。虽然一片漆黑，还是可以看到人影和动作。他听到喘气声，推床声，然后大家都吼叫起来。他泰然自若。很快一动不动成了他的风格，但在开始阶段，他并没有风格。他什么都不确定，于是什么都不做。灯一亮，就来了一个年长一些的修士，沃尔什修士，他不需要像其他人那样逃回床上去，但老大气势汹汹冲进宿舍，他也害怕。现在鸦雀无声，沃尔什修士对谁都没说话，只是绕床走了一圈，看着每个男孩，像是要一拳打过去。当老大看向他时，他不知该怎么办。他碰到了老大的目光，转开视线，然后又转回来。

最后，老大开口了。

“谁挑起来的？带头的人站出来。”

没人回答。没人站出来。

“那我随便抓两个去，他们会说谁带的头，他们会都说出来的，那样你们会更惨，不管是谁挑起的，如果你们不站出来的话。”

口音很奇怪。他不知道该如何做，只能装出一副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如果他被抓出去了，他不知该说什么。他不知道其他人的名字，也没看清楚那个带头的人，没法指认。他也不懂规矩，也许男孩们中间有约定无论如何不可出卖他人。他奇怪为何其他人都知道彼此名字，这似乎不可能。他正思索着，抬头看到两个小伙子站在各自床边，垂眼看地。其中一个的睡衣被撕坏了。

“好，”沃尔什修士说，“你们两个跟我来。”

修士走到门口，熄了灯，留下一屋子沉寂。甚至没人小声说话。他躺着倾听。开头声音微弱，但很快听到呼喝声和哭叫声，然后是确切无疑的皮鞭声，接着就没了，又传来一阵呼痛声。他想是在哪里打的，一定是在宿舍外的走廊，或是楼梯间。鞭打声不断传来，



哭喊声不绝于耳。不久有人一遍遍大叫“别打了！”

宿舍里每个人都一动不动，屏气敛声。鞭打没停。最后两个男孩开门，在黑暗中摸索回自己的床时，大家更沉默了。他们躺在床上又哭又叫，其他人还是不做声。他希望知道这两个受罚人的名字，心想明天一早是否能认出他们来，他们会不会因为刚才发生的事而看起来不一样。

接下来几个月，他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周围的男孩们似乎失去警惕，忘了那晚发生的事。黑暗的宿舍里，打架不时发生，男孩们喊叫着跳下床，灯光一亮，就被逮个正着，沃尔什或其他修士，有时是两个修士一起来，他们看着大家逃回床上，每次带头的都会自己站出来，然后被带出去受罚。

慢慢地，修士们注意到了他，发觉他和其他人不同，就开始信任他了。但他从未信任他们，也不让他们与他交情过深。他让自己看起来忙忙碌碌，对人恭敬有礼。他在那里从未交上朋友，不让别人靠近。起初他和一个比他年纪大也比他个头大的家伙马凯·伍斯有了纠葛，他不得不去研究怎么对付他。

找到同伙并不难，只要给他们提供保护和关心，他们就会为你干活。他找到一个叫韦伯斯特的瘦长结实的伙计，但没告诉他自己想做什么。他叫他透露消息给马凯，说沼泽地里藏有香烟。沼泽地距离学校较远，但在校界之内。然后他放任马凯逼迫韦伯斯特带他去藏货处，不然就揍他。就这样，他和马凯、韦伯斯特朝外走去，走到兰法德地界最偏僻的地方。他事先和韦伯斯特说好，看到约定的信号就冲向马凯，直接把他打翻在地。他从工作间里偷了一条绳子，他练习过打绳结，所以知道怎么把马凯的双腿迅速捆绑起来，再拉长绳子捆住双手。这一步很难，但只要捆好了双腿，马凯再挣扎也没用，他没机会了。